附件1：

盘龙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参与部门和检查事项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民政局（3类3项）	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（含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）	1.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； 2.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； 3.对年度工作报告、信用管理的检查；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； 4.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； 5.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； 6.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； 7.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（单独检查）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和慈善组织（3%比例）	现场检查	区民政局	《慈善法》； 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；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盘龙区	区民政局
2		养老服务机构检查	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（登记备案监管、服务质量监管、从业人员监管、运营秩序、资金监管、档案资料、合同管理监管、服务收费监管、应急处置监管；权益维护监管；信息公开监管、规章制度监管）	一般检查事项（联合检查）	养老服务机构检查	现场检查	区民政局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	盘龙区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； 市场监管部门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：消防安全检查； 卫生健康部门：医疗卫生监督检查
3		殡葬服务机构检查	对殡葬服务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（联合检查）	殡仪馆、公墓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区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	盘龙区	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